

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催告书

第二联：当事人

NO. 5000055

粤佛三环（大）催告〔2022〕1号

广东湛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7MA55T0F12P

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望岗村委会“长腰岗”（土名）6号

法定代表人：欧阳转娣

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局已于2021年9月2日作出三环罚（大）字〔2021〕第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。你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上述决定书后，未按规定履行全部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催告书后10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：

立即拆除你公司建设的生物质燃料加工生产线1条、工业固废压块成套设备8套、环保设备1套，恢复原状。

你公司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；逾期不陈述或者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莫俊坚、成翀

联系电话：87290770

地址：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行政服务中心4楼生态环境所1室



2022年